

中國洪門民治黨的興衰

王覺源

中國黨派滄桑錄之十

反清復明一段歷史

中國洪門民治黨，前身原為海外華僑一種幫會組織。據云該幫會自民國十二年，即已開始醞釀，幾經演變，至中國對日抗戰勝利後，三十五年八月，始在上海正式宣告成立為「中國洪門民治黨」，簡稱「洪民黨」。考其淵源，雖具有較長的歷史；但若如該黨自稱：「已有三百餘年的奮鬥歷史」。則又未免有掠前賢之美以自炫之嫌。

洪門，世人亦稱紅幫，為哥老會的正支。蓋當滿清入關，明社覆亡之後。明季遺老，志士仁人，一部份則著書立說，闡揚民族大義，鼓盪「反清」思潮。如顧炎武、黃梨洲、王船山、李二曲、顏習齋、傅青主諸先賢，皆為思想上的領導人物。一部份人士，不甘受滿清奴役壓迫，則深入社會下層，秘密結社，發為「復明」革命運動。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目的，就是「反清復明」，或「復明滅清」。此類秘密結社極多，如白蓮會、三合會、哥老會等，皆其著者，勢力亦最大。章太炎先生曾說：「哥老、三合，專務掃除胡貉

」（指滿清）。由明末以迄清亡，歷史上有許多可歌可泣的故事。

幫會既為明末仁人志士圖謀復國的秘密結社之一，其所造成洪門初期「反清復明」的革命運動，光輝史乘，國人多能道之。而洪門的組織活動，在滿清康熙、乾隆而後，則益見擴展。對於國家民族之貢獻，尤非淺鮮。不過洪門的創始者，究係何人？傳說亦不一其詞。有謂為「姓洪名金蘭者」所創立，似較合情合理。因為以後凡入會者，均謂之「洪家兄弟」。其後，國父孫中山先生，領導中國革命。洪門兄弟參加者既多，孫先生為團結革命勢力，且親加入哥老會的組織。哥老會為尊敬孫先生，亦榮封之為「洪棍」（元帥之意）。成了中國革命史上的佳話。滿清進關，入主中華以後，以少數滿人，統治大多數的漢族。所採取的專制政策，雖各朝略有不同；但都離不開「高壓政策」。為維護其既得的政權，乃嚴制法律，禁止一切集會結社。因而所有集會結社，無論有無政治色彩，其組織、活動與領導人物，無一而不秘密。正因為是秘密性的，所以在社會上潛伏的勢力與作用，反而比較深厚。當

時雖非政治性的結社，後來反多政治上的表現，成為近代中國革命的推動力量。洪門，也就是這樣的一種組織。

海外發展贊助革命

洪門，以「復明滅清」為目標。最初由於滿清實施高壓政策，而未能實現。反之，滿清王朝的政權，則因之而日趨穩固。以致洪門號召的反清起義，亦日益困難。經時既久，洪門人士，便多汨沒銳氣，移其本性，漸漸消失了「復明」的思想。一部份人士，反被滿清統治者所利用。如光緒二十六年（庚子）所發生之「扶清滅洋」（滅清變為扶清）的「義和團運動」。就是滿清統治者，利用部份洪門兄弟所發動的傑作。另一部份人士，後來則被世人指責：走入不正當的途徑——特賭博劫盜為業。無論其是否有懷抱？或為工作上的掩護；或為舉義而籌集資金；多少都是洪門過去光榮的損失。

不過最大部份的洪門兄弟，却始終保持清白，不忘民族大義。則成了近代中國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的原動力。其最著者，乾隆五十一年（一七

八六），林爽文台灣之役。嘉慶十四年（一八〇九），胡炳耀江南之役。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，兩廣湖南之役。道光三十年（一八五〇），洪楊之役。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），李主亭、洪振年廣西之役。洪楊革命失敗後，楊輔清率同志遠走美洲。黃德滋率同志遠走澳洲。其他兄弟奔避南洋各地者，為數尤衆，在海外遍設洪門團體，革命影響與勢力，亦日益廣擴。國父孫中山先生，初期革命，奔走海外，在檀香山加入洪門，所得海外洪門精神與物質之援助者，更著功效。如當時美洲及南洋各地，洪門設置籌餉局，資助革命，即其一端。廣州黃花崗之役，七十二烈士為國殉難，內中以洪門志士犧牲者為最多。事變之後，美洲洪門團體，再接再勵，捐助鉅款，接送同志至日本及南洋各地，繼續其革命工作而未中輟者，何莫非洪門兄弟之力。是故清季末年，革命的祕密組織：與中會、華興會、光復會，以及由三會合組之中國同盟會，無一沒有海內外的洪門兄弟參加。辛亥前後，十多次的革命舉義，前仆後繼，洪門兄弟之犧牲貢獻，尤為壯烈！此皆載諸史冊，可以稽考者。

司徒美堂變幫為黨

中國辛亥革命之成功，海外華僑，出錢出力，貢獻自然很大；但在海外之發縱推動者，則多為洪門兄弟，也是值得讚揚的，洪門在海外的發展，以太平天國運動失敗後，許多洪門志士，避難海外時為最盛。歷史相沿，洪門在海外的組織，約有四種，一為致公堂；二為金蘭公所；三為達

權社；四為洪順堂。這四大組織，活動最力者，則為「致公堂」。其他三種組織，却不太出色。美洲洪門「致公總堂」，有意使「堂」蛻化為「黨」。會稱早於民國十二年雙十節日，在美國舊金山，召開「全球洪門代表大會」時，已經決定改組「致公堂」為「民治黨」。其用意不外：一、認為幫會之「堂」，不類政黨之「黨」，未便插足於政治；一、則為其「改堂為黨」，增加歷史註脚，後來之「洪門民治黨」，則由來有自。「民治黨」當時由美洲僑領陳鏡存、唐震廣分任第一任正副主席。陳、唐逝世後，則改推僑領司徒美堂為主席，負責領導該黨，推動黨務工作。不過該黨，終因組織未臻健全，不被華僑所重視。加以缺乏可資號召的基本的政綱政策，不能發生影響作用。以致多年以來，有名無實，徒具形式上的組織，而無工作成績的表現。

對日抗戰勝利前後，因緣時會，國內政治黨派叢生。司徒美堂見有機可投，亦政治興趣大發。乃舉起「民治黨」的招牌，回國積極展開活動。原來由「致公堂」蛻化而來的「民治黨」。以幫會而搞政治，許多華僑，皆不發生興趣。以致「民治黨」，雖成立有年，亦因之而默默無聞。至此，司徒美堂始覺「民治黨」不如致公堂之有號召力量。遂於三十四年三月，在美國紐約舉行「全美洲洪門代表大會」時，復宣佈放棄「民治黨」名義，恢復「致公堂」原名。不過將「堂」改「黨」而已。確定成立「中國洪門致公黨」。黨名再改，則變成了亦黨亦幫會的型態。且成了該黨後來內爭焦點之一。

「中國洪門致公黨」成立以後，為要參加國內政治舞台的活動，將其總部由舊金山移至上海。仍由司徒美堂任主席，總理黨務。海外各地，則分設總支部及分部。並發表宣言和政綱。其所宣佈的宗旨：「統一海內外洪門組織；團結社會勞動羣衆；促進民主政治；安定世界和平」。其對國是的主張：「以省為地方自治單位。反對一黨專政、武力統一與地方割據。在民主聯合政府未成立前，美國應停止訓練與裝備國軍。東北各省區地方政府，應改為聯合政府。並儘速籌備地方普選，建立由下而上的地方自治政府」。該組織由幫會蛻化而為政黨，目的就在從事政治活動；但又沒有自己獨立的政治主張。在無所適從之際，受了左派份子的唆使鼓動：「要發展，必須打破政治現狀，向國民黨爭取！」因此才提出有此「似是而非」的國是主張。與中共、民盟的陳腔濫調，實無多大距離。

內部複雜黨互爭

中國洪門致公黨成立之初，司徒美堂誇稱：在一千二百萬華僑之中，洪門兄弟約佔三分之二以上。易言之，即洪門兄弟在海外者，當在八百萬人以上。國內各階層之中，所遍佈的自然更多。這一雄厚偉大的力量，祇借缺乏統一的組織，統率全部洪門。以致這集體的巨大力量，未能合理發揮運用。因之，司徒美堂於三十五年夏，又企圖以中國洪門致公黨作基礎。一方面發動全球洪門代表回國組黨，一方面要求國內人士感擲私見，全體參加；結合海內外洪門，成立一最大的

政黨。本此企圖目的，是年七月二十八日，司徒美堂乃在上海召開一次致公堂全球懇親大會。名為聯絡洪門感情，發展黨務。其真正目的，則為組織一個統攝國內外洪門的政黨，供其個人大展鴻圖於國內的政治舞台。這次懇親大會，出席代表，計有：美洲代表司徒美堂、趙昱、楊天孚、呂超然，加拿大代表謝志如、朱今石；檀香山代表張鵬一；澳洲代表趙文藻；古巴代表朱家兆；祕魯代表蔡傑則；巴拿馬代表吳克泮；香港代表王志聖、洪少植；印度代表何勁洲；澳門代表陳文川；菲律賓代表麥璧；國內各地代表張書城、駱介子、楊文道等共五十餘人。

洪門幫派，乃社會各色人物之混合體。原是非常複雜的。職業不同，生活懸殊，知識水準更屬不齊。平時的言論行動，既難一致。現在知道了懇親大會所舉行的目的，在開會之前會場代表，既多議論紛紛，正式開會時，更形成很多爭執。關於「堂」與「黨」問題者，有人主張：「堂」內兄弟，對於政治有興趣者，可以組「黨」；但堂與黨，必須分立，不可混為一體。有人主張：洪門皆兄弟，兄弟「堂」「黨」一家。黨即堂，堂即黨，何必分出彼此。由於對堂、黨名稱問題，爭執不決。於是又引起組黨的目的問題，討論更為熱烈。有人主張：組黨在維護國家正統，協助中國國民黨，擁護國民政府。有人主張：組黨在與各黨派聯合行動，推翻國民政府，建立聯合政府。前一問題，僅為「名」的稱謂，於「實」尚無關輕重。後一問題，則屬於根本的立場，關係着國家前途，非僅洪門而已。

這個問題，乃組黨的根本問題。雙方爭執，各走極端。自然一時不易解決，或許不可能解決。但司徒美堂等，不納眾見，仍一貫獨裁作風，堅決主張：無論眾見如何分歧？阻力如何強大？箭在弦上，組黨乃勢在必行。既不容流產，也不容遲緩。且嚴重其詞說：「如不組黨，即為自取滅亡」。當時出席人士，一方面固由於對問題的意見分歧；一方則由於不滿司徒美堂的強迫作法，以致會議不宣而散，全無結果。代表星散以後，組織洪門大黨的問題，亦自因之而擱淺了。

三度改組分合合

司徒美堂等，召集全國洪門代表懇親大會，計劃組織一個洪門全體性的大政黨。因意見分歧，未能實現。但司徒美堂與其親信伙伴，仍然雄心未泯。企圖失之東隅，收之桑榆。改變進行方針，乃有組織「中國洪門民治黨」的醞釀。與此同時，另有一部份「洪門致公黨」的份子，亦因不滿司徒美堂平日的作風，與洪門致公黨之浮而不實。紛紛離黨，加入由國家社會黨（民社黨前身張君勳主持）與民主憲政黨（美國華僑伍憲子主持）合併改組之「中國民主社會黨」。頓使洪門致公黨，有形成瓦解之趨勢。司徒美堂等認為前途可慮！時不可待，乃不顧一切阻撓與障礙，與趙昱、張書城、朱家兆、駱介子等，急起直追，進行組織「中國洪門民治黨」。這可說是由幫會致公堂以來，第三度的改組。

中國洪門民治黨的成立，在所謂特殊（急猝）情況之下，形式異常簡單。該黨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，在上海招待一次新聞界，報告該黨組織成立經過情形。據司徒美堂說：「本黨於今（三十五年）八月間，在上海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，正式成立。本黨係由有歷史、有組織、有力量之社會團體，聯合組織而成。黨員人數約三百餘萬（實在誇張太甚，反被人誤會為貫空賣空）正在辦理重新登記中。此次登記，為求組織更團結、更堅強，故重質不重量。」並謂該黨決採取正常的民主作風，對於政府及朝野各黨派，均抱着友好至誠合作的態度，公正無私，參與國事。

該黨大會，除選舉中央總部負責人員，推動黨務；及發表官冕堂皇二千餘言的宣言外；並通過政綱六項二十三條。「以內謀人民利益，致國家於富強；外謀全人類幸福，進世界於大同；為最高目的。」綜觀該黨這次所發表的宣言政綱。比其在「中國洪門致公黨」時代，所發表的「對時局主張」，確已進步許多。似已約略看清楚了中國的政治局面，與中共和民盟已見棄於國人。因之，在其宣言和政綱中所表現的，雖都是廣泛的原則性的比較，却是正氣得多了。沒有過去那些陳腔濫調。

國內國外兩派不同

洪門民治黨，於三十五年八月成立以後，便積極展開各地的組織活動。為加強宣傳工作，並在上海設立「洪聲電台」，出版「民治週刊」，作其傳播機構。同時，因為國內洪門內部複雜。今海外洪門，竟爾反客為主。即都反對該黨及認為該黨不足以代表全體洪門。換言之，該黨對外即

失掉了洪門兄弟的支持。

這些反對者，主要的有：「洪興協會」負責人張子廉、王知本、鄒子良、陳培德等，表示：「對洪門民治黨的成立，事前既不知悉，事後亦未參加。此事關係整個洪門前途，殊未可以海外洪門，即可以代表全體洪門。並謂：擬在西北活動之中國民生共進黨（在西安成立，樊崧甫等），亦係洪門組織；然尚未以政黨姿態公開出現。擬向司徒美堂等提出要求：該黨改為海外民治黨。否則，不能承認」。又有林有民、劉澄宇、許君甫等，三十五年九月，在上海組織「洪門民治建國會」，聲稱：該會與民治黨，同為洪門；但民治黨係海外洪門致公黨改組而成。民治建國會，為一社會團體，以從事社會建設，增進建國基礎為目標。並無意於政治活動。且亦從未考慮組黨問題。陳其尤等，與司徒美堂、趙昱等，意見不合。在香港仍以「中國致公黨」名義，從事活動。並明白表示不願與該黨合作。

趙昱自建南洋勢力

洪門民治黨成立伊始，便遭到黨外洪門的反對，與黨內同志的不滿。司徒美堂等，深感勢孤

力弱，急思覓求外援！乃於三十六年三月間，派趙昱、張書城、楊健夫（即楊天孚）、朱今石等為代表，與中國民生共進黨（樊崧甫負責），中國國民黨自由黨（林東海負責）協商。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，在上海西藏路大新公司五層樓酒家，聯合組成「中間黨聯盟」，（類似「中國民主同盟」組織）。資為該黨增壯聲色！另一方面，司徒美堂以該黨在國內受阻於洪門。便亟謀發展港、澳及南洋一帶之黨務，以擴大基礎。並準備將該黨總部，由上海移設香港，俾能就近指揮。當派該黨生產部部長，原與司徒貌合神離的趙昱赴港準備。

趙昱字壽彭，原為南洋「致公堂」總理。在南洋各地之洪門中，頗有號召力量（司徒美堂勢力，在美國舊金山等地）。原來很想參加國民大會；但未能實現。以故不但對政府甚為不滿！對司徒美堂亦感失望！同時，他對該黨中央組織部部長楊天孚、秘書長張書城之與政府親近，亦極不同意。因藉赴南洋各地，發展黨務的機會，以營其私，為自己另樹一幟打基礎。趙昱到達香港時，其黨徒曾往碼頭獻花歡迎！並舉行盛大的歡迎會。趙昱在港，亦極活躍。除拜訪政府駐港各機構，及香港政府各部門外。並與「中國民主促進會」的李濟琛、蔡廷楷、黃精一等晤面，有所商洽。該黨駐港澳總支部籌備會，自趙昱蒞港後，亦積極籌備，隨即成立。由熊少豪任主委，黃滄海任副主委，劉錦燦任主任秘書，陳偉濤任總務科長，葉碧珊任組織科長，陳植中任社運科長，施備佐任訓練科長，劉顯東任文教科長，黃長

緣任宣傳科長。另於港澳各區，分設支部。總部設於香港干諾道中一三四號，公開掛牌。儼然一政黨機關，亦趙昱假公營私所奠立的基礎。

香港佈署既定。趙昱曾一度赴澳門活動；但不幸的，却被澳門政府當局，以擾亂治安罪，驅逐出境。趙昱受辱回港後，曾發動其黨徒，向澳門當局抗議。並擬繼續在澳門活動。却未聽下文。趙昱以菲律賓洪門兄弟甚多，決定前往發展黨務。預遣其非島親信黨徒，前往籌備歡迎。並為籌募美金八萬元，作為活動費用。趙昱本人，乃於三十六年六月中旬，乘美琪將軍號郵輪赴菲。寓馬尼刺苑倫那街僑商杜澤生處。其活動的主要目的，則為籌募大批經費，作其私黨基金。洪門在菲律賓的組織，原有中國洪門青年團、青年尚武國術社、洪光學校、僑商公報、抗日鋤奸義勇軍同志總會，秉公社、竹林協議團、協和社等，聞與趙昱都已採取相當聯絡。趙昱在菲逗留一月，收穫頗有可觀。隨後乃轉赴南洋其他各埠活動。

野心未遂司徒告退

國民大會開會（定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）的前夕。司徒美堂曾到南京活動。要求政府分配該黨一百名國大代表；但未獲准。政府僅遴選司徒美堂個人，為華僑國大代表。司徒美堂原是有所為而來，既未如願以償，因對政府不滿，亦拒不出席。同時，他代表該黨向政府所要求的，未能實現，也遭到黨內的攻擊。因而表示潛極。趙昱在該黨之內，頗有些潛勢力，且能號召南

洋一帶的洪門。他與司徒美堂的感情，原不甚洽，觀此情形，即有取司徒美堂地位而代之的野心。乃極力設法培植其個人勢力。曾代表該黨參加「中間黨聯盟」，與司徒美堂的意見亦相左。加以駱介子、張書城等，又從中挑撥煽動。雙方情感，乃益趨惡化。趙昱藉口發展南洋黨務，建立私人基礎。曾先後到港、澳及菲島等地，大肆活動的情形，已經不是秘密。

司徒美堂深覺黨內日趨複雜，離心太甚，團結無望。自己又年老力衰（三十六年時已八十二歲），徒擁虛名，毫無實力，甚且成了他人擺佈的傀儡。不得已，遂由消極態度而引退，正式宣佈脫離該黨。他於三十六年九月六日，在上海大西洋菜社，公開招待記者，發表脫黨聲明說：「去歲自美返國後，鑒於國內時局動亂，乃有集合海外洪門同志組織，以發揚洪門傳統精神，而協助政府安定人心之志。惟民治黨成立一年來，徒見多數黨內份子，致力於黨派之紛爭，而未能從事於國家生產建設事業之努力。舍本逐末，實違初衷。個人意見既不同於衆，脫黨亦不致影響黨之前途。近復經華北、華南及海外洪門同志李梅林、魏大可、王慕沂、張遜之、陳鐵吾、張輔邦、王志聖等二百餘人，通電贊成。乃毅然宣佈脫黨。今後將竭力教育，以實現不爭之爲爭的建設本志」。

司徒美堂脫黨以後，順水推舟，該黨的領導大權，便自然落入趙昱之手。趙則一方進行黨的改組；一方今後之活動中心，決定移往華南及海外。另一方面，該黨的重要份子，如譚護等五十

餘人，則通電挽留司徒美堂，繼續領導。並在香港爲司徒美堂舉行盛大祝壽，故司徒美堂，名雖脫黨，實際上則仍未脫離關係。由於其親信的鼓動，且有再起爐灶的醞釀。

趙昱一派又再分裂

趙昱親自設立的該黨港澳總支部，受了中央總部內爭的影響，隨亦發生變化。內部分裂爲兩大派。其分裂的原因：一、趙昱前來香港組「港澳總支部」時，曾委派執監委員六十一人。隨被該黨中央推翻，重新另派委員五十人（內候補十九人）。但新委員之委任狀，係由該黨中央駐會委員高天統一人所署委，而司徒美堂及趙昱，均未簽署。大部份黨員，認爲不合，因而引起反對。二、港澳總支部內，原來分爲三派：1. 朱家兆派，有熊少豪、黃滄海、朱灼雲（朱家兆之子）、陳直中等。2. 趙昱派，有施倫佐、黃大樞、趙長慶等二十餘人（此派人數最多）。3. 司徒美堂派，有劉錦東、劉錦燦、梁劍仲等。司徒美堂與趙昱派原是相左的。離合靡定，現爲利害關係，兩派又攜手合作抵抗朱派。這就是該黨分裂之主因。其次，總支部主委熊少豪（朱派）在洪門中的歷史甚淺。且把持黨務，任用私人。引起多人反對。亦分裂成因之一。

反對派在施倫佐（趙派）領導之下，已組成執監委員整理委員會。在大中華酒店五樓七號，設立辦事處。提出排除「賣黨份子」，必要時另組「新民治黨」。整理委員會，已推定劉錦東、

施倫佐、梁劍仲、樞樑、趙禮東、劉錦燦、林飛熊、張海若、陳偉濤等爲常委。黃大樞、楊觀、黃啓林、謝佑基等爲委員。並推施倫佐、趙禮東爲對外發言人。

朱派熊少豪等之執監委員。則圖造成既成事實，便不管簽署是否合法問題？決定先行就職。計有熊少豪（主委）、黃滄海（副主委）、葉碧珊、陳直中、劉寶鈞、黃曉山、朱灼雲、曾玉波、彭天雄、林維德、鍾懋時、陳綺雲、趙善燦等。而屬於反對派之執監委員，則拒不就職。並電請趙昱親來處理。趙據報後，即起程趕赴香港。於九月四日由小呂宋抵埠，便急速赴滬，會晤司徒美堂，商討對抗朱家兆派之策，但趙赴滬後，就沒有消息了。

幫會搞政治的終局

總之，洪門民治黨，以幫會變黨而搞政治。既非其料，亦非其長。因爲洪門本質，乃社會各色人物的混合體。門戶派系甚爲龐雜繁多，且積不相能。統一組織，自不容易。故洪門民治黨，自司徒美堂宣佈脫黨之後，黨勢已成崩離析狀態。不但內部糾紛未息，反而鬥爭愈烈。其無前途，可以想見。中國共產黨竊據中國大陸後，爲針對海外華僑及歸國僑眷的「統戰」需要，在其八個附庸黨派之中，保留了有名無實的「致公黨」，（陳其尤、官文森、嚴希純等所組織），作其「統戰工具」。而較具規模的洪門民治黨，則反而莫知所終了。